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3〕3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0163号提案 答复的函

尊敬的杨丽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低级别革命旧址维修保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特别是对赣州市低级别革命旧址维修保护工作的关注！

一、关于“压实责任，加大革命旧址管理强度”方面

一是圆满完成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我市已于2022年对标省级“文物保护”高质量考核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完成了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工作，全市980处文博单位包含413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已全部挂牌保护，并在我局官方网站上予以了公示。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我局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谁管

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文物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作为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明确了文物安全管理人，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在实地考察中，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对我市此举点名表扬。

二是初步探索革命文物守护人制度。在我局的指导下，瑞金市委、市政府已于2022年12月26日下发了《关于〈瑞金市革命文物守护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对守护人制度作出了定义，设定相关责任目标，实现每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有专人负责、专人监管和专人巡察，进一步压实文物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长效机制。该实施方案的出台对于阻止各种损毁革命文物本体和破坏周边历史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确保全市革命文物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以此作为一个革命文物守护人制度实施的试点，并向其他县推广，逐步探索建立革命文物守护人工作机制。

三是开展文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我局已于2022年4月组织全市210位国、省保安全责任人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坚持每日在安全责任人群发布文保法规知识学习图片，进一步提升文物日常安全管理水平和责任意识。

二、关于“加大投入，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力度”方面

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扶持。我局今年统筹各县（市、区）文广新旅局，向上争取了国保专项资金专门用于革命旧址保护的

项目有瑞金叶坪革命旧址群、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之中央红军第一军团部旧址等 5 个消防工程，共计 1151.59 万元。争取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基层文保专项资金 979.97 万元，专门用于革命旧址保护修缮的就有 4 个项目共计 394.19 万元，其中瑞金中央工农红军瑞金补充师师部旧址抢救性维修项目为 94.44 万元。2023 年第二批省级基层文保专项资金 646 万元将全部用于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消防项目，将进一步提升革命旧址的安全保护水平。

二是将市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保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今年市政府大手笔斥资 1000 万元专门用于市级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修缮保护。目前，已从全市 59 个申报项目中遴选出 28 个预备项目，相关县正在编制设计方案及预算。

三、关于“加强指导，提高革命旧址维保质量”方面

一是机构、人员进一步加强。全市文广新旅局已全部加挂文物局的牌子，相关人员力量已得到进一步充实。比如，瑞金市、宁都县文广新旅局各增加了 2 名行政编制，进一步加强了文博工作力量。

二是强化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今年，针对我市发生的萧华故居保护范围内的围墙被拆除的事件，我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市局文物科启动了执法工作，加大惩处力度，围墙在 2 天内予以了恢复。

三是努力提高干部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比如利用文化遗产日、博物馆日等重要节日，向社会公众发布文物保护法律知识等宣传手册，利用新媒体宣传加强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营造良好的文物保护氛围，强化公民的爱护文物遵纪守法的意识。

下一步，我局会继续向上努力争取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在省级基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中，倾斜支持非国有革命遗址的修缮保护工作。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文物安全培训力度，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

附件：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谢乐乐，19979713936